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璞泰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芳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截止2020年5月29日，刘芳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,1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62%。目前，刘芳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2,544,4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4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根据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刘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仅剩287,898股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芳	5%以下股东、 监事	3,006,584	0.6908%	IPO前取得:3,006,58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芳	462,102	0.1062%	2019/12/31 ~ 2020/5/29	集中竞价交易	80.20 -88.08	39,798 ,598	2,544 ,482	0.58 4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是刘芳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刘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后续公司将根据刘芳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30日